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或廢棄物在一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	第九十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於河川區域以人工採取土石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水庫蓄水範圍採取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在十一立方公尺以上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萬五千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四、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三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三	第九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四	第九十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五 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五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六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六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	第九十五條之三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在三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二 第 一 項 第 六 款</p> <p>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八	<p>第 九 十 五 條 之 二 第 一 項 第 六 款</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九	<p>第 九 十 五 條 之 二 第 一 項 第 二 款</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防建造物及水防道路）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p>	<p>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一項 第六款</p> <p>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十	<p>第九 十五 條之 二第 一項 第六 款</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採取或堆置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三十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p> <p>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十一	<p>第九 十五 條之 二第 一項</p> <p>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種植植物在五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p>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十二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一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十三	<p>第九十五條之二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p> <p>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p>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p>一、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款	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